

- 一、鑑於人口老化衍生之長期照顧需求，政府近年來積極推動相關方案，包括「建構長期照護體系先導計畫」、「新世紀健康照護計畫」、「加強老人安養服務方案」、「照顧服務福利及產業發展方案」及「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等，致力建構完善之長期照顧制度，以滿足高齡社會所需。
- 二、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及各縣市政府自民國 96 年 4 月起，積極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以結合民間資源方式，提供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居家護理、社區及居家復健服務、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老人營養餐飲服務、喘息服務、交通接送服務，以及長期照顧機構等 10 項服務，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服務人數合計達 3 萬 6 千餘人，期透過政府補助民間單位提供照護服務之方式，落實建置我國長期照護體系，加強提供有照護需求民眾更妥善之服務。
- 三、為建立穩健且可長可久之長期照護制度，政府除積極檢視「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執行情形，逐步充實各項照護服務資源，並持續強化服務輸送及管理體系外，亦審慎規劃推動長期照護保險制度。目前相關事宜刻正由行政院經建會會同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及行政院退輔會等機關積極規劃中，張委員關注之外籍看護工議題，亦將納入審慎研議，期能早日完成並推動立法，以符合各界期待。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賴委員士葆就推動長期照護保險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09800102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7-3-1-37）

賴委員就推動長期照護保險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提供失業人口長期照護訓練，以充實長期照護人力一節，說明如下：
 - （一）專業人力方面：長期照護所需專業人力包括醫師、牙醫、藥事人員（含藥師、藥劑生）、護理人員（含護理師、護士）、營養師、物理治療人員（含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人員（含職能治療師、職能治療生）及社工人員（含社工師及社工員）等，皆須經相關學科訓練 4 年以上，並參與臨床實習，如僅施以短期訓練，尚不足以因應實務所需。
 - （二）照顧服務員方面：為因應我國長期照護人力需求，提升照顧服務品質，促進居家服務員、病患服務人員就業市場相互流通，增加就業機會，並整合居家服務員、病患服務人員訓練課程為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內政部及行政院衛生署民國 92 年 2 月 13 日已公告「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另勞委會自 91 年度起，專案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如為一般失業者，補助訓練費用每人 4 千元，如為特定對象失業者，最高補助訓練費用每人 8 千元，截至 97 年底止，共計訓練 2 萬 7,695 人。
- 二、政府推動重大社會保險，均全面考量政府財政負擔、社會接受度與制度可行性，並經縝密規劃與推動立法後方予實施。有關長期照護保險制度，行政院經建會刻正會同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及行政院退輔會等機關積極規劃相關事宜，期能早日完成並推動立法，以符合各界期待。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賴委員士葆就保障建教生就業及就學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09800102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7-3-1-21）

賴委員就保障建教生就業及就學權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本院勞委會查復如下：

- 一、近來受國際環境影響，國內產業景氣下滑，致建教生無法正常赴職場實習。據本部調查，民國 97 年 12 月至本（98）年 2 月，各校建教生延遲進廠，安置於學校上課者計 3,160 名。為協助建教生順利進場實習，本部已召開 4 場因應會議，並採行相關措施如下：
 - （一）請各校積極要求合作廠商，依合約規定安排建教合作班學生工作崗位及時段，以進行各項技能訓練，並依法支付津貼。
 - （二）協助經濟困難學生，積極另覓新廠進場實習，並調整建教合作辦理模式，延後建教合作學生進場時程。
 - （三）如確實無法進場實習，學校應協調合作事業機構，提供學生生活照顧或學業安置協助，並妥善規劃師資、課程等相關事宜。
- 二、另鑑於建教生多數來自經濟弱勢家庭，為減輕渠等就學負擔，本部已自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學費補助措施，除針對目前無法正常進場實習之學生補助全額學費外，並針對 1 至 3 年級學生，依家庭年所得分 3 級提供全額、半數及部分學費補助，俾使建教生得以持續在校學習。

（五十六）行政院函送賴委員士葆就加強農產品檢疫與走私農產品查緝及禽流感防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098001023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7-3-1-26）

賴委員就加強農產品檢疫與走私農產品查緝及禽流感防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防範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入侵，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除加強相關檢疫措施外，亦已責成各地方動物防疫機關及產業團體，宣導相關業者近期勿前往疫區國家及邀請疫區國家養禽業者到國內養禽場參訪。鑑於水禽為禽流感之保毒者，不可與雞隻混養，因此，對於進出禽場人員及運輸車輛亦應加強消毒，並禁止非必要人員進出禽場，如遇有疑似疫情發生，養禽業者應即通報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及加強自衛防疫措施，以確保國內養禽產業之發展及國人之健康安全。此外，為加強查緝走私農產品，行政院海巡署已依「懲治走私條例」與「海關緝私條例」等，積極執行查緝走私農產品，並自民國 97 年 8 月起，持續推行「安康專案」，結合財政部、法務部、交通部、行政院農委會等機關，廣續加強查緝農漁畜產品走私案件，以達政府保障國人健康及維護農民權益之施政目標。
- 二、為防杜防治流感病毒之藥物流入畜牧場，行政院農委會已加強辦理違法販賣及使用非法藥品之查緝工作，並辦理飼料中添加抗生素及磺胺劑等藥物之抽驗，截至目前無查獲有違法使用該等藥物之情事；按 97 年 12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業將違法使用非法動物用藥品者之行政罰鍰調高為 3 至 15 萬元，且 1 年內再犯者，得處 25 至 125 萬元罰鍰；違法製造、輸入或販賣者，最高可處 6 個月以上、5 年以下不等之刑責，將可有效督促相關業者確實遵守規定。
- 三、為因應中國大陸禽流感疫情，政府除持續掌握世界衛生組織及媒體相關訊息外，已針對自北京等地之直航班機旅客，進行發燒篩檢、詢問旅遊史及接觸史等機場檢疫措施，並加強宣導前往中國大陸旅遊或經商之民眾，須注意自我防護；同時，通函各縣市衛生局及相關醫學會，轉知所轄醫療院所，落實院內感染控制及加強通報工作。又各國陸續出現對抗病毒藥物 Oseltamivir（克流感）具抗藥性 H1N1 病毒株，因此世界衛生組織建議各國應採取多元儲備原則，即同時儲備不同之流感抗病毒藥物因應；目前我國針對流感大流行儲備之藥劑種類，已有 Oseltamivir 及 Zanamivir（瑞樂沙）兩種藥物，惟流感抗病毒藥物係屬處方用藥，須經醫師處方才能取得，故國內尚不致有濫用抗病毒藥物之情形。